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常用食品生物性分子定序合成」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常用食品生物性分子定序合成」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配合本署 109 年食品生物性檢驗業務及研究計畫需求，擬辦理「109 年度常用食品生物性分子定序合成」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本案為開口契約，各分項之詳細規格詳如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各分項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1. 依本署所需向得標廠商訂貨(基因合成或胜肽合成)或通知得標廠商到署收件(核酸定序)，基因及胜肽合成報告或核酸定序結果，須於接獲機關訂貨或通知後次日起 30 工作天內送交本署，惟不得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如本署未再通知收件、訂

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96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672,000 元整（各分項預算金額加總），

內容如下（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分項一：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分子合成

預算金額：712,000 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 分項二：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核酸定序

預算金額：960,000 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各分項均採複數決標，得標廠商家數，至少 1 家，最多 2 家為限。若得標廠商為 2 家，則預估均分各分項機關訂貨、收件件數各半。機關保有選擇廠商承作數量權利，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求償要求，參加之廠商有配合之義務。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需求說明書附件），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

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金額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 2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3. 本案各分項得標廠商家數至少 1 家，至多 2 家為限。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本案各分項以至少 1 家，至多 2 家為限承接，次一低價標廠商，如填寫廠商跟進承諾單(如附件 2)，同意按最低決標價跟進承作，得同時為得標廠商，廠商如放棄按決標價承作，則第三低價標廠商遞補，依此類推，至達到所需承作之廠商家數。**放棄跟進者即無法得標，不允許有不同決標價格。**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係屬 109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付款。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分批交貨、一次驗收。廠商須於○年○月○日前交貨並檢附送貨簽收單及交貨一覽表申請驗收，機關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

本案採按季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一季一次書面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批交貨(合成之分析報告或定序之送貨簽收單)，按季查驗及最後一季書面驗收分批付款。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廠商於每季結束後 14 日內(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檢附交貨一覽表函報機關辦理查驗/驗收，機關於書面查驗認可或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惟

最後一期須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交貨及提出驗收申請。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廠商所交貨品名稱、廠牌、型號、規格、製造國及數量均應與投標決標文件相符且為原廠新產品。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9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林詩菱小姐，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24，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

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1

【分項一】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分子合成

預算金額：\$ 712,000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預估 需求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1	基因合成	長度規格 420bp-3k	mer	5000		
2	胜肽合成	純度大於 95%，1~4mg	a.a	500		
3	胜肽同位素修飾 10-15AA	序列最後一個胺基酸的 C12→C13，N14→N15	個	5		
4	胜肽同位素修飾 16-20AA	序列最後一個胺基酸的 C12→C13，N14→N15	個	1		
5	胜肽同位素修飾 21-25AA	序列最後一個胺基酸的 C12→C13，N14→N15	個	1		

【分項二】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核酸定序

預算金額：\$ 960,000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預估 需求量	單價 (元)	複價 (元)
1	DNA 定序	定序長度可明確辨識 700 個鹼基以上	條	6000		

備註：複數決標，各分項承作家數至少 1 家，至多 2 家。

投標廠商跟進承諾單

採購案號：109TFDA-A-204

採購案名：「109 年度常用食品生物性分子定序合成」

分項一：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分子合成

分項二：食品生物分生檢驗用核酸定序

同意跟進，願以決標價格全部單價跟進承接

放棄跟進

本投標廠商確認與承諾事項如下：

1. 廠商跟進時為該分項全數跟進。
2. 本投標廠商確認決標價格均含營業稅，並同意照上述決標價格承接。
3. 本案審標結果，各分項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本投標廠商均已知悉。
4. 本投標廠商確認悉按招標文件所定規範及條款承接。
5. 本投標廠商確認並無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6. 本投標廠商同意並接受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條件，並確認所提文件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之要求。
7. 本投標廠商參與投標，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圍標及違反情事，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8. 放棄跟進者即無法得標，不允許有不同決標價格。

此 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